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36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现金管理型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6.4%	368天	2022/2/17	2023/2/20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2年2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0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6.4%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位,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1、债权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2、货币市场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4、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光大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6280.65	1805138.63
净资产	1542510.22	1464260.5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18040.70	559281.41
净利润	154096.30	259703.53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光大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信托	2002-08-05	冯翔	841819.05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6280.65	1805138.63
净资产	1542510.22	1464260.5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18040.70	559281.41
净利润	154096.30	259703.53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6,761,064.1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306,266.1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3,142.89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760,230,828.9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69,270.92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5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2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3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4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3,500	1,857,177.79	0
5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6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4,608,161.30	0
7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0	0
9	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577,750.86	0
10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1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490,479.45	0
12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13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4500	27972.01	0
14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15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1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1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18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19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20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21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800	4,800	30197.29	0
22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2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24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1,000	0	0	1,000
25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26	涌泉161号(宏观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0	0	4,000
2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8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2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0	启林中证1000指数增强2号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1	中粮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	0	0	13,500
32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34	中粮信托-丰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	0	6,000
35	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37	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	0	0	3,500
38	中粮信托-丰利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9	亘曦财富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500	0	0	500
40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合计	212,800	103,400	23,665,324	10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6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医药基金")。

投资领域主要为: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临床价值的大分子创新药、生物治疗创新药及医疗健康领域的优质项目,上述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投资金额:医药基金的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医药基金认缴规模50%的资金将定向投资于微芯生物注册在成都生物城的大分子项目公司;剩余资金原则上单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

其中,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合计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医药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且成都微芯作为医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需要共同对医药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保证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对外投资。成都微芯在医药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一名席位,可以参与医药基金的投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投资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并在公司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充分发挥自身在医药行业项目研判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深化各方合作,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协议各方的主体如下:

甲方: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简称"安信乾宏")

乙方: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简称"成都微芯")

丙方: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简称"成都生物城")

丁方: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戊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具体情况以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二)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义务。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名称: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2、认缴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立峰

4、基金备案情况: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GC1900031559。

5、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医药基金的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比例(万元)
1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	20%
2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
3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
4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费

(1)费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按总实缴出资额1.70%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每年管理费金额=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之和×1.70%

(2)支付时间:每年支付一次。

2、基金事务报酬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按总实缴出资额0.3%向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支付基金事务报酬费,每年基金事务报酬费金额=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之和×0.3%。

(2)支付时间:每年支付一次。

3、收益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收到每笔可分配收入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对该笔项目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1) 以可分配收入为限同比例向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直至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

(2) 以可分配收入为限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实缴出资实现每年8%(单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期间自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实际收到该分配之日止。

(3) 合伙企业收入已向合伙人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及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以下两者(a)项、(b)项之和的20%:(a)有限合伙人按本13.3.2条第(2)项约定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b)普通合伙人根据本13.3.2条第(3)项约定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就本款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70%,向普通合伙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分配30%。

(4) 合伙企业收入已向合伙人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及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以及按照13.3.2条第(3)项分配后,剩余款项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14%,普通合伙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分配6%);其余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后,该部分实缴出资即停止计算回报,其向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其参与合伙人会议表决的权利计算份额相应减少。

如果合伙企业收入依次按上述顺序进行分配时遇到不足以支付某一序列的分配,则该序列之后的所有序列不再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投资管理、产业资源导入、项目研判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医药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临床价值的大分子创新药、生物治疗创新药及医疗健康领域的优质项目。其中,医药基金认缴规模50%的资金将定向投资于微芯生物注册在成都生物城的大分子项目公司;剩余资金原则上单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

2、投资期限

医药基金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10年。基金存续期自本基金公告成立之日起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如再延期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3、退出机制

项目退出的主要方式拟包括:被投资标的IPO、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作投资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创新分子实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涉及领域为肿瘤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中枢神经性疾病和抗病毒五个重大疾病领域,本次拟合作设立的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且医药基金认缴规模50%的资金将定向投资于公司注册在成都生物城的大分子项目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研管线并加快推进研发进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投资该医药基金还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布局和业务合作,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医药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且成都微芯作为医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需要共同对医药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保证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对外投资。成都微芯在医药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一名席位,可以参与医药基金的投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投资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并在公司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0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自2021年4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了6笔七天通知存款合计6,000万元,分别为4笔500万元和2笔2,000万元,起息日均为2022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年2月18日,公司将2笔5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予以赎回。截止公告日,本金及利息合计10,020,416.66元已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5,5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1】	3,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239,515.0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2】	3,05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是	736,077.8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4】(机构客户)	2,7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2月27日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5】(机构客户)	2,8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2月28日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5,0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7月15日	是	24,187.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9月3日	是	38,25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年4月20日	2022年1月11日	是	74,812.5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7月15日	是	14,512.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65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5月7日	是	39,234.38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8日	是	10,208.33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8日	是	10,208.33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年1月14日		否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年1月14日		否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2年1月14日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2年1月14日		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记账凭证、业务受理单、进账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14:3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76名,代表股份数量96,321,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3名,代表股份数量64,250,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3名,代表股份数量32,070,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

2、董监高出席和列席情况: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提案均为影响中小股东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2,551,292股,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时均回避表决。

(二)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33,733,8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3,733,8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33,673,3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3,673,3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32,492,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214,06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2,492,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214,06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32,473,1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1,213,36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3,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2,473,1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1,213,36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3,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2月18日在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郑继平先生、段雯彦女士、刘友谊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郑继平先生、段雯彦女士、刘友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由郑继平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3月7日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公司在《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武建华女士、乔世峰先生、张一先生的辞职报告:武建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乔世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武建华女士、乔世峰先生、张一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武建华女士、乔世峰先生、张一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郑继平先生、段雯彦女士、刘友谊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郑继平先生、段雯彦女士、刘友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由郑继平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继平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材谷金带(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材谷金带(昌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材谷金带(海南)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材谷金带(黄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材谷金带(昌江)工贸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理想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继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以及现仍在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雯彦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金融学硕士,北京江西企业商会女企业家分会执行会长,江西省"驻京赣籍三八红旗手",金融从业逾10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本经营管理总部与财富管理总部总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区域总监等,现任深圳晟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段雯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友谊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武汉市武昌滨江文化商务区管委会主任,现任武汉市鹏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刘友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商务区4、5号地保利国际广场T1-2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7日

至2022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郑继平	√
2.02	段雯彦	√
2.03	刘友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7	美尔雅	202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22年3月4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联系单位: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万峰

邮政编码:435003 电话:0714—6360283 传真:0714—6360298

邮箱:meymamingjun@163.com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郑继平	
2.02	段雯彦	
2.03	刘友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